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16號

原告 林柏旭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裕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華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預納鑑定費用，並於預納後向本院提出繳費收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林明裕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遲未繳納鑑價規費，致本件訴訟無從進行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該鑑定人繳納鑑定規費，並向本院陳報。逾期未繳納，本院將依法通知被告預納，若被告亦不為墊支，本件將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